

武汉市黄陂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陂发改价格[2020]70号

区发改局转发省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部分企业用水、用电、用气实行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111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40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部分企业用水用气实行优惠价格政策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20〕5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补充意见如下，请一并认真执行。

一、我区用水优惠价格政策企业范围及执行时间。

1、对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和

物业服务企业用水价格下调 10%。

2、2020 年元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对优惠范围内的用水企业按每立方米 2.12 元（不含污水处理费）价格执行。

二、各经营企业要切实保障企业用水、用电、用气需求，主动向企业用户宣传相关政策，做好保供工作。

三、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区发改局。

武汉市黄陂区发展改革局

2020 年 3 月 12 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价格〔2020〕55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部分企业 用水用气实行优惠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区发改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111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价格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0〕40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20〕11号）相关规定，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部分企业用水用气实行优惠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优惠价格政策企业范围。

（一）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商贸流通

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111号)规定执行。

(二)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二、优惠价格政策及执行时间。

对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用天然气,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下调10%。

(一)2020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中心城区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1.908元;

(二)2020年元月1日至5月31日,天然气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235元,输配气价格为每立方米2.471元;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天然气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2.785元,输配气价格为每立方米2.021元。

三、已享受优惠政策的用水、用气企业可以选择优惠较大的价格,但不得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四、新城区优惠用水价格政策由所在地发改部门明确后发布实施。

五、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市发改委。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价管〔2020〕40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 支持中小微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精神，现将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共渡难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用气价格，鼓励实施灵活的用水用气价格措施

以2020年1月1日销售价格为基准价，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各地中小微企业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按基准价下调10%执行。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实行联动机制的，在此期间基准价不得上浮。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价格管理权限，结合疫情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不同行业的影响程度，在抗击疫情期间实施积极灵活的用水、用气价格优惠等措施，切实减轻用户用水用气成本。

二、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

（一）认真落实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精神，从2020年2月7日起，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不再受“基本电价计费方式为按季或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申请暂停用电时间每次应不少于十五日、办理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须提前5或15个工作日”等条件限制。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用电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减免时间，对2月1日以来确实没有生产的，用电暂停起始日期可追溯到2月1日。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需量电费的，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部分按实计取，不



加倍收取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的医疗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沙洋、浠水、陆水、汉江集团等自供区参照执行。

（二）及时测算电价补贴金额。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鄂政办发〔2020〕5号文件规定的补贴对象范围，组织相关部门核实享受补贴的企业名单及其实际用电量，根据我省现行工商业目录电价和补贴标准，按月测算相关企业电价补贴金额。

三、对受疫情影响的水电气用户实行欠费不停供

切实保障企业用电用水用气需求，对中小微企业以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发展改革委要按照以上工作要求主动开展相关工作。水电气经营企业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主动向企业用户宣传相关政策，做好保供工作，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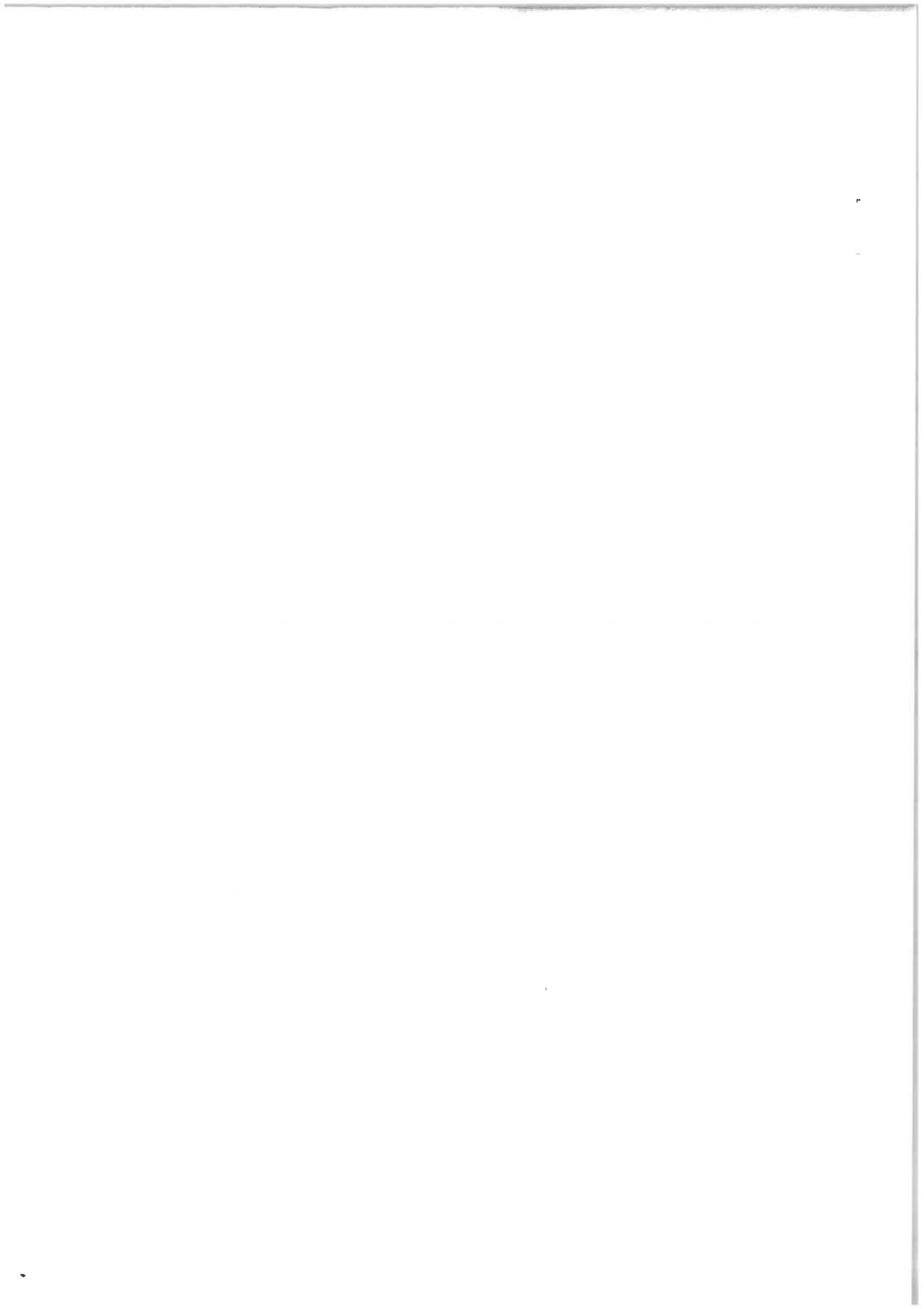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能源局。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鄂防指发〔2020〕111号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 共渡难关的通知

各市、州、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专班，省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支持商贸流通（包括医药、食品、餐饮、配送流通）在营保供企业（以下简称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确保疫情防控物资、食品、药品供应保障及其它生活必需品量足价稳，推进社区、小区疫情防控有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一）降低经营成本。在营保供企业用水、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对商

商贸流通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对疫情防控期间在营保供企业的用电，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中电度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

(二)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按规定减免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所得税。积极争取国家更大力度的政策支持，加大在营保供企业税收减免力度。

(三) 降低社保费用。2—6月份免征各类参保在营保供企业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对符合所在统筹地区政策要求的，其医疗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免征、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疫情防控期间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缴费，免收滞纳金。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做好企业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工作，企业裁员（减员）率不高于5.5%的，对企业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70%。对参保职工50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直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予以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当地6个月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予以返还。

二、加强财政扶持

(四) 对市场保供企业物流配送费用给予补贴。疫情防控期

间，对在营保供企业在全市范围内运输的物流车辆（含外请车辆），按每车次 200 元进行补贴，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2 次；对省内跨市州按 2 元/吨公里的标准给予补贴。对电商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配送订单按每笔 3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参与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的交通运输物流企业、邮政快递和进鄂物资中转站等关联企业单独给予适当补贴。

（五）对在营保供企业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给予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在营保供企业办公及仓储场所防疫消杀支出按照每平方米每天 0.5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对企业在岗工作人员个人防护支出和交通补助分别按照每人每天 10 元和 20 元的标准对企业给予补贴。

（六）对商贸流通相关企业在岗人员的职工薪酬支出费用给予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对在营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批发和零售）、超市卖场、餐饮服务企业、物流配送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按照在岗人数 4000 元/人的标准对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七）对全省市场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根据企业贡献的大小，按照 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的标准对企业分别给予奖励。

（八）对参与属地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财政补助。经属地社区和住建（房管）部门审定，对参与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住宅小区在管户数每月每户 15 元的标准给予 3 个月（2020 年 2 月至 4 月）财政补助，由属地财政落实，省财政按照

市县财政补助额度的50%给予支持，具体办法由省住建厅商省财政厅制定。

三、强化金融支持

(九) 给予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对我省重点市场保供企业，积极申报纳入国家或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录，争取中央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对获得中央专项优惠贷款支持的企业，省级财政统筹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未能纳入我省市场重点保供企业名单，但在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市场保供工作中作用突出的商贸流通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1000万元以内），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0%给予贴息。

(十) 给予县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贴息支持。防控疫情期间，对县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运营周转金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四、支持国有企业积极参与市场保供工作

(十一) 优化国有企业绩效考核方式。各地要将参与疫情保供工作情况作为本年度国有商贸流通企业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参与市场保供的省内国有企业，本年度营业额和利润原则上可不列为绩效考核指标。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疫情防控期间在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批发和零售）、防疫物资、餐饮服务、其它生活必需品和物流配送等市场保供企业，参与上述物品市场保供的供销系统县级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交通系统进鄂物资中转站及交通运输

物流和邮政快递等关联企业，以及参与属地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汇总、核定本地区商贸流通在营保供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名单。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暂定半年。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相应支持政策，遵照执行。



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28日

